台灣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保險單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 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www. taiwanlife. com」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亦可電洽 24 小時保戶服務專線: 0800-099-850 或 (02) 8170-5156。

備查文號:88年08月12日88台壽企字第3810號

備查文號:89年12月29日89台壽精算字第5328號

備查文號: 90 年 10 月 18 日 90 台壽商研字第 4509 號

備查文號: 92年01月22日92台壽數理字第0003號

備查文號:96年06月15日96台壽數字第00034號

修訂文號: 97年05月31日依96年12月28日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

備查文號: 97年06月20日97台壽數字第00032號

修訂文號:99年03月05日依98年12月28日

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101年07月01日依101年02月07日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61 號令修正

備查文號:104年01月16日台壽數二字第1040000106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本附加條款的訂定及效力】

第一條:本「台灣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公司主團體契約:「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台灣人壽團體終身壽險」及「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重大疾病保險」後始生效力。

【名詞定義】

第二條:本附加條款所稱「重大燒燙傷」指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或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亦即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

者,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附表)。

【保險範圍】

第 三 條: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所附加之主團體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項目之一且在十五日內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主團體契約基本保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若附加於「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台灣人壽團體終身壽險」及「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重大疾病保險」,則前項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若附加於「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及「台灣人壽金融事業機構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則前項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為限。

同一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所得申領各主團體契約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且合 計最高為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申領】

第 四 條: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重大燒燙傷」診斷證明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外責任(原因)】

第 五 條: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第 六 條: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

第 七 條:「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附表:重大燒燙傷程度表

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二度燒燙傷者應註明燒燙面積。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9 4 8 · 1	體表面積 10-1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10 除外)
	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
9 4 8 · 2	體表面積 20-2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20 除外)
	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
9 4 8 · 3	體表面積 30-3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30 除外)
	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
9 4 8 · 4	體表面積 40-4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40 除外)
	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
9 4 8 · 5	體表面積 50-5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50 除外)
	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
9 4 8 · 6	體表面積 60-6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60 除外)
	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
9 4 8 · 7	體表面積 70-7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70 除外)
	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
9 4 8 · 8	體表面積 80-8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80 除外)
	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
948 · 9	體表面積 90-9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90 除外)
	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

三、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19 4 0	眼及其附屬器官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9 4 1 · 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